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玖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音箱1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玖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LG830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玖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音箱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玖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音箱1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明峰科技园（2#厂房）C座八楼，申报内容为年产音箱10万个。该项目租用1栋八层厂房的第八层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全自动喷涂线1套（设有2个自动水帘喷漆柜，每个喷柜设有6支喷枪，4用2备；2个电能烘干炉）、手动喷涂线1套（设有2个手动喷漆柜，每个喷柜设有2支喷枪，1用1备；烘干线1条，内含1个电能烘干炉）、自动静电除尘系统2套、自动丝印机2台、螺杆式空压机1台、测功机2台、声场测试话筒1台、扫频信号发生器2台、失真度测量仪2台；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对音箱外壳进行喷涂工序。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塔废液定期更换，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喷漆房仅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设置密闭的调油房(2.3m×1.5m×2.8m)、手动喷漆柜(底漆柜: 3m×2.5m×2.5m; 面漆柜: 3m×2.2m×2.5m)、烘干线(24m×1.6m×2.8m)、丝印车间(6m×8.5m×2.8m)、全自动喷涂线(16.5m×7m×2.8m, 其中喷漆柜尺寸均为2.5m×2.2m×2.5m)。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 与其烘干废气一并经1#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油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 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丝印废气、擦网废气一并经2#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漆渣、水帘柜废液、喷淋塔废液、含油墨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